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1549

致：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仁科技”）的委托，指派余永祥律师、马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依据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8年1月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 2018年1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31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9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22.00万股，预留授予70.0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21日，授予价格为每股16.53元。

(3)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2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含税）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经于2018年6月12日办理完毕。

(4)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1月3日为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5)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7,306,000股。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

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6)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权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4,066,700 股。

(7)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19 年公司权益分派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布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1)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者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者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该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权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3) 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4,066,700 股。

(4) 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方法和计算公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433674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336735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原因及调整方式等事项符合《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7月10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20H1549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余永祥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马 菁

签署：_____